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工招202604035

招 标 人：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项目名称）已在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完成项目投资备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602-410185-04-01-682740，招标人为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

2.2 建设地点：登封市石道乡。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设一座规模为 300MW/1800MWh 的压缩空气储能电站。主要建设内容：地面厂站、地下储气库及外送输电线路，地面厂站占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约 150 亩），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建构筑物主要为释能车间及车间辅房、储能车间及车间辅房、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升压站、综合楼等；地下储气库采用新建人工硐室储气库，容积约为 50 万立方米，设置交通隧洞一座，输气管道及运维检修竖井一座。主要工艺系统：压缩机系统、膨胀机系统、储热系统、升压站及相关电气设施等。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完成项目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含地上及地下工程测绘、物探、钻探、原位试验及室内实验等），勘察内容及深度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需要；（2）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地质勘察报告编制等工作；（3）协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地质勘察成果、有关结论文件等，配合协助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质性开工；成果提交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大纲；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1）、（2）、（3）其中之一：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乙级及以

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要求满足两个条件之一：1）具有包含隧道或地下隧洞工程的水利水电或铁路或公路工程勘察业绩；2）具有包含地下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地下工程勘察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要求有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并盖业主单位公章）、合同主要内容页（至少包含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名称、承包内容等）。

3.4 人员要求：

拟派勘察负责人：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②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③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④投标人在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投标人提供上述查询事项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勘察质量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需承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

3.7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勘察资质承揽本工程；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勘察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前，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上述网站公示信息为准，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4.2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 93 号

电话：0371-67318822

电子邮箱：dfzbzjb@163.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68 号新发展科创大厦 10 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1-55359071

电子邮件：zzgyjtcgb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攀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本煊 金子库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刘攀　刘本煊 金子库

电　话：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传　真：0371-87967765

电子邮件：fdzxzb00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68 号新发展科创大厦 10 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1-55359071 传真：无 电子邮件：zzgyjtcgbgs@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攀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本煊 金子库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刘攀　刘本煊 金子库 电　话：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传　真：0371-87967765 电子邮件：fdzxzb00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石道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规模为 300MW/1800MWh 的压缩空气储能电站。主要建设内容：地面厂站、地下储气库及外送输电线路，地面厂站占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约 150 亩），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建构筑物主要为释能车间及车间辅房、储能车间及车间辅房、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升压站、综合楼等；地下储气库采用新建人工硐室储气库，容积约为 50 万立方米，设置交通隧洞一座，输气管道及运维检修竖井一座。主要工艺系统：压缩机系统、膨胀机系统、储热系统、升压站及相关电气设施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完成项目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含地上及地下工程测绘、物探、钻探、原位试验及室内实验等），勘察内容及深度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需要；（2）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地质勘察报告编制等工作；（3）协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

		究所需地质勘察成果、有关结论文件等，配合协助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质性开工；成果提交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大纲；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3、投标人资格要求 ”。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原件。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明、证件的扫描件，要求承诺、相关查询信息的按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实行电子证照的予以认可，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及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须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初步评审内容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提出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的形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届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页面下载关于本项目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能及时下载而引起的后果请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修改通知，投标人进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勘察投标按含税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2859026.67 元(贰佰捌拾伍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说明：项目总价报价依据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有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参考国家、地方相关收费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招标范围及合同内全部工作，以及履行合同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如有）、机械费（如有）、措施费（含施工安全措施费）以及规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签证办理资料准备费（如有）、财务费用、施工机构转移费、场地清理费、可研阶段勘察工作有关

		青苗补偿费（如有）、利润、各类保证金、停窝工损失费、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设备和财产保险金及应缴税金、评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为包含全部税费的价格，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结算价款=按原税率换算为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 5.勘察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勘察可实现性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调价或赔偿；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将不会调价。 6.由于招标人项目调整、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未实施，除合同规定须支付款项外，招标人不再支付该中止或未实施项目的费用，由此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予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 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 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 (2) 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 ”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6 67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注：投标文件应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定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无 □有

	特殊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3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 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清晰可辨认，否则按未提供处理。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上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检查投标单位签到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服务期限及其他相关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名
7.4.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7.1	履约保证金	☑须提交。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其他要求：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 3.3 项要求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

		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0.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及时间	方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澄清要求 时间：按本章第 2.2.1 节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
10.4	答疑澄清及异议回复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0.5	**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在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确定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下浮 61%。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6）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义含糊不清，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布澄清解释，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勘察费用清单

（6）技术文件；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修改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勘察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此处可填“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拟派勘察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勘察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

险证明，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条。

3.5.6 信誉情况应附：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的查询网页截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 条第（1）款要求。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勘察质量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 条第（2）款要求；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 条第（3）款要求；

3.5.7“其他事项”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 条第（1）其他要求。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4.1.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4.1.6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按照系统既定程序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成果将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2.2.1	分值	评分值总和 100 分，其中：	

	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6 分 商务部分：1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且通过本章第 2.1.1、2.1.2、2.1.3 项规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50%×E+50%×F 其中：E-最高投标限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 5 家）时，去掉 M 个最高有效报价和 M 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注：（1）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计算：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5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按每再低 1%扣 0.5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报价评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技术部分（56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思路（3 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勘察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1 分；1 分＜良≤2 分；2 分＜优≤3 分；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4 分）	1.勘察范围界定清晰、全面，严格贴合本项目可研需求，覆盖储能库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区域及周边地质影响区域，边界无遗漏； 2.勘察内容完整，涵盖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不良地质、岩土工程特性等核心内容； 3.突出项目特殊性、针对性，包含地下岩体稳定性、抗渗性、承压能力等相关的专项勘察内容。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3 分；3 分＜优≤4 分；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4 分）	1.勘察依据完整、规范，涵盖国家、行业及地方地质勘察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地质勘察专项技术要求，依

			据引用准确； 2.勘察工作目标明确，紧密贴合可研阶段核心需求，能为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方案论证提供精准、可靠的地质数据支撑； 3.目标可量化、可落地，与项目整体可研进度、后续设计工作衔接顺畅。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3 分；3 分＜优≤4 分；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6 分）	1.勘察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层级清晰，涵盖现场勘察组、资料整理组、质量管控组等，适配可研阶段勘察工作需求； 2.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勘察人员等岗位职责清晰，责任到人，无交叉、无遗漏； 3.机构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匹配，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6 分；
		勘察工作条件及设备仪器配置（4 分）	1.勘察工作条件的保障方案与措施、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 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设备仪器配置齐全、先进、科学、合理。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3 分；3 分＜优≤4 分；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6 分）	1.勘察说明详实，清晰阐述项目地质背景、可研阶段勘察目的、勘察原则及技术思路，贴合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特点； 2.勘察方案科学合理，选用的勘察方法适配项目地质条件，针对性解决地下深层勘察、岩体检测等难点； 3.勘察方案可操作性强，包含勘察点位布置、施工流程、技术参数等细节，能有效指导现场勘察工作。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6 分；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建立现场质量管控、原始数据审核、成果校验等全流程机制，确保地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6 分；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6 分）	1.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制定完善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覆盖人员、设备、施工全环节； 2.专项安全防控措施到位，针对地下钻探、临时用电、地质灾害等风险点，制定专项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3.有明确的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机制，确保施工安全零事故。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6 分；
		勘察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6 分）	1.进度保证措施可行，进度计划贴合可研阶段时间要求，节点清晰，有工期优化及延误应对措施； 2.保密措施到位，针对勘察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资料、地质数据等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及管控要求。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6 分；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 分）	1. 勘察重点分析精准，明确聚焦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储能库岩体稳定性、地下水影响、不良地质防控等核心重点； 2. 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准确识别地下深层勘察、复杂地质条件等主要难点； 3.重点、难点分析逻辑清晰，结合项目可研阶段需求，为后续勘察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6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1.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可研阶段需求，围绕勘察方法优化、勘察效率提升、地质数据精准性保障等方面提出建议； 2.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有效解决勘察重点难点问题，降低勘察成本、缩短勘察工期； 3.建议结合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特性，对项目选址、后续设计及施工提出地质相关参考建议，具备实际应用价值。 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横向比较，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5 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4 (3)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5 分）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包含地下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地下工程勘察的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要求有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并盖业主单位公章）、合同主要内容页（至少包含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名称、承包内容等）。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勘察负责人以勘察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包含地下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地下工程勘察的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要求有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并盖业主单位公章）、合同主要内容页（至少包含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名称、承包内容等）。**如上述资料无法**

			体现勘察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应提供经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人员配置（3 分）	除拟派勘察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一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按 1 分计算） 注：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如注册证或职称证）、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的扫描件，且必须清晰可见，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将可能影响得分。
		服务承诺（6 分）	1. 服务内容、成果标准、完成时间等方面承诺。 2. 服务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等方面承诺。 3. 配合招标人完成可行性研究的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评委综合打分：0 分＜一般≤2 分；2 分＜良≤4 分；4 分＜优≤6 分；
备注： 1.以上各评分标准，如果投标文件中出现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提供技术服务事宜（下称本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工作内容：

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完成项目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含地上及地下工程测绘、物探、钻探、原位试验及室内实验等），勘察内容及深度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需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2）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地质勘察报告及工作方案编制等工作；

（3）协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地质勘察成果、有关结论文件等，配合协助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1.2 工作目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满足本合同中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 。

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勘察大纲，勘察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工作内容及要求；

（2）工作人员安排；

（3）时间进度安排；

（4）其他：___/___。

工作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资料提供

2.1 乙方提出所需资料、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2.2 乙方根据需要，可提供清单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资料、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2.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2.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且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将上述资料及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组成

3.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足额配备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指派的工作团队应具备承担该项目工作的技能、专业水平，项目组成成员见附件。

（1）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职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与被指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其工作人员被指派至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安全生产纪律，如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第四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4.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质性开工。

4.2 成果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3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勘察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4.4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技术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汇报。

4.5 乙方在撰写技术服务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技术服务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4.6 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及结论，配合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五条 技术成果的交付

5.1 技术服务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5.2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成果文件。

具体为：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8 套，电子版 2 套（CAD 和 PDF）；

5.3 交付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新发展科创大厦 12 层。

5.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4.2 约定的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合同 6.3 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应当同时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标准：

（1）按照本合同 5.1 约定的要求。

（2）其他：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6.2 验收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6.3 如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7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

6.4 验收通过，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技术成果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无偿予以修正和完善。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立即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报酬及支付

7.1 签约合同价

表 7.1　地上及地下工程勘察工作价格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钻探总深度	投标单价（元/米）	投标总价（万元）
一	**地上工程勘察**	m	440		
二	**地下工程勘察**	m	1320		
合计					
说明：1.地上工程勘察工作项目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所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地上）汇总表》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地面厂区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勘探、原位测试、物探、取样与室内试验、结果分析与报告编制等完成本次勘察工作所需全部工作量，地上工程勘察投标总价为完成上述全部工作量所需费用，地上工程勘察投标单价=地上工程勘察投标总价/440； 2.地下工程勘察工作项目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所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地下）汇总表》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地下储气库区域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勘探、物探、现场测试与观测、取样与试验、结果分析与报告编制等完成本次勘察工作所需全部工作量，地下工程勘察投标总价为完成上述全部工作量所需费用，地下工程勘察投标单价=地下工程勘察投标总价/1320； 3.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所列工程量所需费用需包含进勘察报价，发包人仅以钻探深度计费，工程测量、测绘、原位测试、物探、室内试验、报告编制等工作不再单独支付。 4.投标单价、投标总价需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填写时需同时标注大写金额（人民币）及小写金额；				

本合同结算价款= 依据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地上工程实际钻探米数×地上工程投标单价+依据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地下工程实际钻探米数×地下工程投标单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 %）。

1）工程勘察费用付款

本合同的工程勘察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勘察可实现性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乙方损失或成本增加等情况，不会导致本合同调价或甲方赔偿；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将不会调价。

项目可研通过甲方投资决策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项目实质性开工（即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40%。

3）合同价格内容：

合同价格应为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如有）、机械费（如有）、措施费（含施工安全措施费）以及规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签证办理资料准备费（如有）、财务费用、施工机构转移费、场地清理费、可研阶段勘察工作有关青苗补偿费（如有）、利润、各类保证金、停窝工损失费、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设备和财产保险金及应缴税金、评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乙方确认其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除甲方书面通知补充的勘察工作量外，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含税价=调整前含税价÷（1+合同签订时税率）×（1+调整后税率）。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甲方支付任一笔合同价款前，均需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若本项目暂停或取消，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事项

8.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技术服务成果。

8.2 乙方约定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数据、报告、图纸、规范、计划、软件、设计、发明和其他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

8.3 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的署名权。

8.4 乙方保证其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技术文件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并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9.2 甲方协作事项：及时根据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9.3 甲方可适时对技术服务事宜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并可就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回应或做相关修正。

9.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5 其他：

（1）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①出席上级各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项目汇报会议，并进行汇报；

②根据相关审核、上级各部门或甲方意见，及时修改技术成果；

③到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编制相关技术方案。

④其他技术类服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

10.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乙方对甲方了解项目情况的要求，应当在 24 小时内给予

答复。

10.3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工作的经验。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资料应真实准确。

10.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3.3 的约定更换工作人员。

10.5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技术成果提交后应根据技术成果在实施环节的客观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无偿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培训、释疑等相关后续服务。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10.7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工具、理论、方法和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如第三方因乙方的咨询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追偿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8 乙方应尽忠实义务，除非甲方明知并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担任同一项目中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服务人，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10.9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甲方的客户的任何财物，不能用语言或暗示的手段做有损于甲方形象的事情。

10.10 其他:

（1）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汇报该项目及其相关内容，并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对技术服务研究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议意见进行修改。

（3）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图纸针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核，若因为乙方没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乙方配合甲方在相关规划中落实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成果，需提供以下服务：

①出席上级各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项目汇报会议，并进行汇报；

②配合参与项目防洪评价等手续办理；

③根据相关审核、上级各部门或甲方意见，及时修改技术成果；

④其他技术类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1.2 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亲自参与技术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技术服务工作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工作人员按每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11.4 乙方因保管不善导致甲方资料、数据丢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1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担任同一项目中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服务人，或者有其他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11.6 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收受甲方客户的任何财物，或者用语言或暗示的手段做有损于甲方形象的事情，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11.7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 3 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11.8 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11.9 乙方如未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11.10 因技术成果文件错误而造成安全、质量事故，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之和的百分之一百（100%）的赔偿金；因成果文件错误而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之和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的赔偿金。

11.11.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寻找替代第三方的费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12.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外，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并不支付任何报酬，如甲方已支付相关报酬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2）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咨询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5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3）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未予以更换的。

（4）乙方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5 天内仍未纠正的。

（5）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成果达 15 天的。

（6）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经 3 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8）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①乙方累计 5 次未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②因技术成果文件错误而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③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的。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13.2 除非经另一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在任何新闻稿、招股说明书、售股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中公开透露双方曾经、正在、或者将要为项目履行的服务、服务的性质或项目交付物。

13.3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13.4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乙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乙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西南150米新发展科创大厦12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00000 元作为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从设计人基本账户转出，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合同内容履约完毕后 2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担保期间内，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后 30 天至 180 天。乙方应保证履约保函在甲方通过验收之日前一直有效。乙方在通过验收前履约保函失效的，乙方须在保函结束前 30 日内续签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可在从乙方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中扣除。担保期间内，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支行或总行。

2.担保期间内，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15.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乙方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并遵守《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甲有权按该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若该办法进行修订的，乙方同意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表

附件 2：《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节选）

本页无正文，为 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附件2：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节选）

第十六条 综合履约评价管理

为有效地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原则上集团公司于每年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储备库内有业务合作的供应商和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供应商（不含工程建设项目合作供应商，采用框架协议模式的除外）进行对上一年度履约情况的考核评价。对于合同规定有续约条款的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续约条款要求，在合同到期前及时完成履约情况考核评价、定级工作。

（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的应用

1.对于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A级的供应商，采购实体应加强与其合作，在选择使用时优先考虑。

（1）对于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综合评分法中对其总分加2～3分（仅适用于该供应商被评价为A级的类别）。

（2）可在合同中约定减少或免除保证金、在支付比例及周期上予以支持、在订单量或工作量上予以倾斜等其他优惠措施（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3）对其中重要、关键、战略性的供应商，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可以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对于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C级的供应商，结合供应商考核评价情况，采购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及时告知其存在问题，督促供应商守信履约、提高质量及服务等水平。

3.对于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自评价结果确定后，可与该供应商解除原有的合同（为维护公司权益不能立即解除或不能解除的除外），并限制其一年内不得中标集团公司范围内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到期后限制自动解除。

4.对于合同规定有续约条款的供应商，其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达到B级及其以上的，即可认定为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称通过原使用单位考核，可按照制度规定续签合同。原则上若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A级，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期限；若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B级，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若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下的，不得续签合同。

第十七条 日常不良行为管理

（一）日常不良行为等级划分

供应商日常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发生的质量问题、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不良行为，根据其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不良行为等级（详见附件 2）。对于存在分级标准以外的不良行为，可视影响程度认定为相应不良行为等级。

业务归口部门或使用单位或相关部门发现供应商出现不良行为倾向或苗头时，应及时告知供应商，必要时采购管理部门可组织业务归口部门及使用单位约谈相关供应商，并做好约谈记录，填写《供应商约谈记录表》（详见附件 3），防范或减轻不良行为的影响。

（二）供应商日常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理

使用单位或业务归口部门发现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存在日常不良行为的，应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表》（详见附件 4）提供相关材料文件，提交至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管理部门组织对供应商日常不良行为进行核实，对于确实存在日常不良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影响，对日常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并将日常不良行为认定等级及处理结果逐级呈报至集团分管采购管理部门的领导、集团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

存在日常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得中标集团公司范围内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同时暂停或终止合作（为维护公司权益不能立即执行或不能执行的除外）。其中一般不良行为限制期限为 3 个月，较大不良行为限制期限为 6 个月，重大不良行为限制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后限制自动解除。

第十八条 黑名单管理

（一）黑名单情形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使用单位或集团公司相关部室提交相关材料，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并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经批准后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1. 在履约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信访事件的；

2. 围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3. 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重大不良行为的；

4.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5. 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经集团公司决定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二）黑名单处理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自被列入之日起，限制其五年内不得中标集团公司范围内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到期后限制自动解除。已签订合同的，可与该供应商解除原有合同（为维护公司权益不能立即解除或不能解除的除外）。

附表：

不良行为等级划分表

一般不良行为	接到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成交结果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虽在书面催告后完成签订，但未影响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的。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及时供货、进场或提供服务，但未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
	在提交成果文件或过程验收或最终验收存在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或书面通知进行整改。
	6 个月内发生两次约谈的。
	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但未对生产经营、工程建设或公司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较大不良行为	接到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成交结果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虽在书面催告后完成签订，但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及时供货、进场或提供服务，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
	在提交成果文件或过程验收或最终验收存在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或书面通知进行整改，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
	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安全隐患、质量缺陷，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
	在履约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环境污染事件、信访事件等，或对公司造成一般不良影响的。
	其他对生产经营、工程建设或公司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重大不良行为	接到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成交结果通知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接到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成交结果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虽在书面催告后完成签订，但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及时供货、进场或提供服务，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
	在提交成果文件或过程验收或最终验收存在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或书面通知进行整改，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
	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安全隐患、质量缺陷，对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
	在履约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环境污染事件、信访事件等，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较大不良行为的。
	其他对生产经营、工程建设或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供应商综合履约评价表（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范围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	团队管理	14＜优≦21 7＜中≦14 0＜差≦7	1.委派管理人员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2.对管理人员的更换是否按规定和征得使用单位同意； 3.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强，是否全盘掌握项目情况，是否在工作中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2	进度管理	14＜优≦21 7＜中≦14 0＜差≦7	1.任务进展是否按照合同期限约定要求落实； 2.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使用单位要求，并在过程中积极配合进度调整。		
3	质量管理	14＜优≦21 7＜中≦14 0＜差≦7	1.服务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或使用单位任务需求； 2.是否因服务质量成果等引起不良影响。		
4	服务管理	14＜优≦21 7＜中≦14 0＜差≦7	1.是否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并按使用单位意见进行整改完善，是否对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2.是否积极主动发现问题，有责任担当； 3.是否按使用单位要求派驻代表驻场等。		
5	资料管理	3＜优≦6 1＜中≦3 0＜差≦1	服务完成后，相关档案、数量，归档是否及时、满足使用单位要求等。		
6	企业实力	6＜优≦10 3＜中≦6 0＜差≦3	1.是否满足集团内所有企业的服务能力； 2.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是否能够保证服务。		
7	其他	-10～0	是否存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其他不符合集团公司和使用单位要求的行为，如有，依据实际情况扣除分数。（需提供相关资料）		
总分：100			总得分		
备注：本表格适用于除施工劳务服务外的全部服务类（含工程服务）。					

评价单位经办人：

评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登封市，初步规划装机规模300MW/1800MWh（最终根据选址条件、电网需求、市场政策等进行技术经济性比选后确定），采用人工新开挖地下储气库方式，具体埋深及储气压力结合工程地质条件、投资控制、施工安全及技术经济比选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

2.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完成项目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含地上及地下工程测绘、物探、钻探、原位试验及室内实验等），勘察内容及深度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需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2）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地质勘察报告及工作方案编制等工作；

（3）协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地质勘察成果、有关结论文件等，配合协助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3.执行技术标准（以最新版为准）

（1）《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L/T 5894—2025）；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5017-2021）；

（3）《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4）《火力发电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 51031-2014）

（5）《水力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287-2016）

（6）《水电工程地下建筑物工程地质勘察规程》（NB/T 10241-2019）

（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8）《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0）《水电水利工程岩石试验规程》（DL/T 5368-2007）

（11）《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1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14）《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 35047-2015）

（15）《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6）《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规程》（NB/T 35098-2017）

（17）《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NB/T 10074-2018）

（18）《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NB/T 35113—2018）

（19）《水电工程钻探规程》(NB/T 35115-2018）

（20）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4.勘察工作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在勘察时应根据工作量清单，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按招标人要求提

供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

（1）初步查明各比较站址工程地质条件，提供选定站址、初选新建洞室储气库库址、初选地面厂址及地面储气设施场地所需的地质依据。

（2）初步查明各站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分析各站址主要工程地质问题，提出站址选择的工程地质意见。

（3）初步查明地上厂区和新建洞室储气库库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并对影响方案布置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作出初步评价，应避免后续因重大地质问题导致场址选择出现颠覆性问题。

（4)初步查明地面厂址、地下储气设施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并对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做出初步评价。

（5）对工程开挖料的利用进行初步评价。

（6）除满足国家法律、行业规范中规定的设计内容和深度以外，承包方的技术服务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能据以确定最优工程方案

2）能为编制工程估算提供依据

3）能据以指导初步设计工作

（7）对勘察成果负责，并对勘察及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5.工作量

5.1 地下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

（1）工程测量

工程控制测量工作结合工作区统一布置。本次测量控制系统选定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系。

1）1:1000 地形图测量：测量范围包括地面场址以及硐库周边外延 500m，预计工作量约 4.5km^2。

2）1:500 剖面测量 9km；

3）控制点：D 等点 4 个。

4）配合地质测量：30 组日。

（2）区域地质与构造稳定性

开展区域地质构造及地震活动研究。

（3）场址区地下硐库工程地质条件

1）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含水文地质调查）

① 1:1000 工程地质测绘：4.5km^2；

② 1:500 工程地质剖面测绘：9km。

2）勘探

在拟选场址布置四条物探剖面，根据物探解译情况，拟建硐库场址布置在花岗岩体内。根据物探解译情况，布置 6 个钻孔，预计单个钻孔孔深为 220m-250m，总计约 1320m。除长期观测孔外，其余钻孔需进行封孔，共计 3 个，预计总量约 660m。

3）物探

物探工作主要目的是探测上部覆盖层厚度、深部岩体地质构造特征及断层破碎带、岩体完整程度等。根据现场实施条件选择地震法或可控源大地电磁测深法探测，布置纵横贯通的测线共 7 条，总计 9km。另外，在 6 个钻孔均进行波速测试和高清电视录像，预计工作量 1320m。

4）现场测试

现阶段主要有钻孔压水试验、地应力测试、弹模试验等。

①钻孔压水试验：钻孔均从硐顶五倍硐直径以下开始进行钻孔常规压水试验或微水震荡试验，预计约 168 段/6 孔。

②地应力测试：1 孔，拟在推荐场址的钻孔内进行。

③钻孔弹模试验：1 孔，拟在推荐场址的钻孔内进行。

④地温测试：1 孔，拟在推荐场址的钻孔内进行。

⑤地下水长期观测孔：3 孔，拟在推荐场址的钻孔内进行。

⑥有害气体及放射性测试：1 孔，拟在推荐场址的钻孔内进行。

现场实施过程中，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放射性测试、高压压水试验等工作。

5）取样及试验

在硐室及围岩取岩样进行试样，预计取岩样 18 组。取地表水、地下水样预计 2 组。

常规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包括天然密度、饱和密度、天然及饱和抗压强度、抗拉强度、弹性模量、泊松比、天然及饱和抗剪断强度等，其中抗剪强度拟采用三轴试验，共计 18 组。

场地地表水、地下水各 2 组进行水化学简分析。

岩石矿物成分鉴定 3 组。

岩石碱活性分析 2 组。

表 5-1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地下）汇总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总计
一	**工程测量**		
①	1:1000 地形图测量	km^2	4.5
②	1:5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km	9.0
③	D 等控制点	个	4
④	配合测量	组日	30
二	**工程地质**		
1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①	1: 20 万区域地质调查	km^2	60
②	1：1000 平面工程地质测绘复核	km^2	4.5
③	1:500 工程地质剖面测绘	km	9
2	**勘探**		
①	钻孔	m/孔	1320/6
②	封孔	m/孔	660/3
3	**物探**		
①	声波测井	m/孔	1200/6
②	钻孔数字电视	m/孔	1320/6

③	大地电磁法	km/条	9/7
4	**现场测试与观测**		
①	钻孔压水试验	段/孔	168/6
②	地应力测试	孔	1
③	地温测试	孔	1
④	有害气体及放射性测试	孔	1
⑤	地下水长期观测孔	孔	3
⑥	钻孔弹模试验	孔	1
5	**取样与试验**		
①	取水样	组	2
②	取岩样	组	18
③	水质分析	组	2
④	常规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含三轴强度试验）	组	18
⑤	岩石矿物成分鉴定	组	3
⑥	碱活性分析	组	2

5.2 地上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

（1）工程测量

工程控制测量工作结合工作区统一布置。本次测量控制系统选定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系。

1）1:500 地形图测量：测量范围包括地面场址以及硐库周边外延 500m，预计工作量约 1.6km^2。

2）1:500 剖面测量 1.6km；

3）控制点：D 等点 4 个。

4）配合地质测量：30 组日。

（2）区域地质与构造稳定性

开展区域地质构造及地震活动研究。

（3）场址区地下硐库工程地质条件

1）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含水文地质调查）

①1:500 工程地质剖面测绘复核：1km。

2）勘探

在拟选场址布置 22 个钻孔，预计单孔孔深为 20m，总计 440m/22 孔。钻孔均需封孔，共计 22 个，预计总量约 440m。

3）物探

物探工作主要目的是探测上部覆盖层厚度、深部岩体地质构造特征及断层破碎带、岩体完整程度等。预计在 3 个钻孔均进行剪切波试验。

4）现场测试

现阶段主要有标准贯入试验、土的腐蚀性试验。

5）取样及试验

在硐室及围岩取岩样进行试样，预计取岩样 12 组。取地表水、地下水样预计 2 组。

常规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包括天然密度、饱和密度、天然及饱和抗压强度、抗拉强度、弹性模量、泊松比、天然及饱和抗剪断强度等，其中抗剪强度拟采用三轴试验，共计 12 组。

场地地表水、地下水各 2 组进行水化学简分析。

表 5-2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地上）汇总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类别	工作量
一	**工程测量**			
①	1∶500 断面测量	km	中等	1.6
②	GPS 控制测量	点	D 级	4
③	1:500 地形图测量	km^2	简单	1
二	**工程地质**			
1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①	1∶500 平面工程地质测绘复核	km^2	简单	1
2	**勘探**			
①	钻孔	m/孔		440/22
②	封孔	m/孔		440/22
3	**原位测试**			
①	标准贯入试验	段		20
②	土的腐蚀性	组		1
4	**物探**			
①	剪切波试验	孔		3
5	**取样与室内试验**			
①	取水样	组		2
②	取岩样	组		12
③	岩石常规物理力学试验	组		12
④	水化学简分析	组		2

6.勘察技术要求

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在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中须遵循的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6.1　测量

6.1.1　剖面测量

（1）地质纵断面图，比例尺为 1：1000（纵横比例一致）；

（2）实测剖面应采用全站仪或光电测距仪施测，剖控点（含两端点）间距应小于 1000m，剖面点至测站点最大距离应小于 800m；

（3）测站点间距离应一次照准两次读数，水平角、天顶距各观测一测回；

（4）测站点至剖面点距离一次照准一次读数测定，天顶距采用盘左一次读数，用全站仪可直接读平距、高程（或高差）；

（5）剖面测量的计算取位，平距取 0.1m，高程取 0.01m；

（6）作剖面图时，剖面方向一般按坡顶至坡脚的原则；

（7）剖面图应注明名称、编号、剖面比例尺、剖面实测方位等。

6.1.2 勘探点测量

（1）所有点位均用全站仪或光电测距仪极坐法测定；

（2）水平角、垂直角、距离均测一测回；

（3）钻孔平面位置以封孔后标石中心或套管中心为准，高程以套管口为准，并量取标石面或套管口至地面的高差。

6.1.3 重要野外地质观测点测量

（1）采有极坐标法测量；

（2）水平角、垂直角盘左测半测回，距离读数一次；

（3）在同一测站测定点数量超过 10 个或观测时间超过 1 小时后，应重新整平仪器并重新归零。

6.2 工程地质

6.2.1 地质测绘

（1）1：1000 地质测绘

1）根据线路及各工点概况和地质情况轴线进行 1:500～1:1000 带状地质测绘，范围为轴线左右各 300m，两端各延长 100m。

2）实际厚度大于 20m（包括 20m）的岩性层均需在图上标示；

3）所有地层界线均应拍照保存。

（2）地质测绘精度

1）地质测绘宜采用顺层追踪法，地质点图上间距一般为 2cm～3cm，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疏密；

2）图上宽度大于 2mm 的重要地质现象应勾绘到地质图上，在图上宽度不足 2mm 时，应扩大比例尺表示，并标注实际数据；

3）重要地质点的定位应仪器测量，其它地质点可采用地形地物定位。

6.2.2 剖面测量精度及要求

剖面测量结合地质测绘进行，重要剖面（隧道进出口、不良地质等）地质人员跟踪测绘。

6.2.3 野外记录的要求

（1）野外记录必须采用专门的卡片，分门别类记录，卡片编号应与实地点号和图上点号吻合；

（2）地质点描述应全面且重点实出，不漏项。尽量采用地质素描和照片反映地质现象。

（3）注意点与点之间的观察，进行路线描述和记录；

（4）剖面测量应详细记录各岩性的厚度，岩性沿剖面的产状变化趋势，并辅以照片反映剖面岩性变化情况。剖面记录表各点号与测量记录的点号应吻合。

6.3 钻探

6.3.1 钻孔孔位确定

(1)钻孔孔位由地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钻孔的目的,并结合已有的地面测绘成果及勘察区场地条件,会同钻探施工负责人现场确定。孔位一经确定，应随即测定孔位坐标与高程，不得任意更改，钻探结束后，应进行孔位坐标与高程复测核定；

（2）孔位确定后，地质人员应编制钻孔设计书，作为钻孔的预测，指导钻探施工并阐明预期的目的，严格按照钻孔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压水、物探测试及取样试验等工作；

（3）钻探施工必须按钻孔任务书完成各项工作，经现场负责人检查合格、进行验收后方可搬迁至另一个施工孔位。

6.3.2 钻孔技术要求

（1）钻孔孔位确定后，应浇筑牢固的钻机机座；

（2）钻孔终孔内径不小于 91mm，确需变径小于 91mm 时，必须请示项目地质负责人根据钻孔目的确定；

（3）钻孔孔斜小于 1/100 度/m，洞身深孔每 50m 测一次孔斜；

（4）必须保证全孔通畅无堵塞，钻探人员要时常注意岩芯完整性，对破碎地段及时用砼回填护壁，保证孔壁完整；

（5）钻孔终孔并完成水文地质试验后，应协助物探完成其它钻孔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力，保持孔内通畅等。

6.3.3 取芯要求及保管

（1）岩芯采取率：一般岩层≥80%，破碎岩层≥65%；

（2）回次进尺应满足取样及原位测试要求，不宜超过岩芯管长度的 2/3，对岩层及仅用来鉴别地层的黏性土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岩芯管长度；

（3）从岩芯管退出的岩芯，应按先后顺序排列在岩芯箱内，每一回次用岩芯牌隔开，按岩芯牌上的要求有油漆或签字笔填写；

（4）岩芯在岩芯箱内的排放次序应自上而下由左向右排放，不得颠倒，岩芯长度超过 50mm 的，应按顺序用红油漆朝同一个方向编号，并书写清晰；

（5）岩芯箱应放在平稳的地方，不应日晒雨淋。

6.3.4 岩芯地质编录

（（1）岩芯编录前，先将岩芯牌正面向上，并检查岩芯牌摆放位置是否正确，填写是否清楚正确。然后垂直向下对岩芯拍照，且每箱岩芯照一张，土样削皮，并注明总箱数－第几箱；

（2）岩芯地质编录前应先仔细阅读钻探报告记录表，了解钻进过程中有无异常（掉钻、钻速等），向钻探人员了解有无岩芯采取率低的地段，分析采取率低的原因；

（3）岩芯地质编录应按统一的表格记录。其内容一般包括日期、班次、回次孔深、岩芯采取率、岩芯编号、分层孔深、分层采取率、RQD、地质描述、标志面与轴心线夹角、标本取样号位置及长度、备注等；

（4）岩芯的地质描述应客观、详细，使应用资料人亦能根据描述内容作出确切的判断。对于只有结论性意见而无具体描述的编录，视为不合格；

（5）重视裂缝及软弱夹层的描述和地质编录，编录中宜多用地质素描及照片辅助说明。注意对滑带擦痕的观察与编录，重视水文地质观测记录和钻进异常记录和取样记录；

（6）岩芯地质编录是最基本的第一手勘察成果资料，由地质员承担。必须在现场真实、及时和按钻

进回次逐次记录，不得将若干回次合并记录，更不允许事后追记。

6.3.5 水文地质观测

（1）每个钻孔须按钻探规程进行初（终）水位观测；

（2）钻进过程中发现涌水、漏水必须作详细记录，流量特别大时要停钻观测流量，详细记录。

6.4 原位测试

现场压水试验、地应力试验、地温试验、有害气体及放射性元素试验等，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

6.5 物探试验

物探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完成后提交物探测试技术报告。

（1）钻孔声波测试

通过声波测井对基岩进行波速分层并计算相应层位的岩体完整性系数，为评价岩体完整性提供依据。具体要求如下是：

1）钻孔孔径≥75mm。

2）造孔完成后用清水冲洗钻孔，孔内不能有岩屑或掉块，以保证声波检测探头进出畅通。

3）使用数字声波仪进行采集，井下探头为一发双收装置，发射与两个接收换能器距离分别为 30cm 和 50cm。

4）检测宜从孔底向孔口检测，点距 0.2m，电缆深度标识准确，检测时每十个点应校对一次。

5）当孔壁较破碎或钻孔较深时，宜加大发射源功率，或采用具有前置放大功能的接收探头。

6）现场采集声波原始波形初至清晰，易于判读。

7）检查观测不少于总检测量的 10%，对不合格的记录立即进行重测。

8）要求绘制声波曲线图、对声波速度按工程部位、检测目的及地质条件综合分析；当多个孔在同一剖面或断面时，波速曲线宜绘制在同一剖面或断面上。

（2）钻孔电视录像

通过钻孔电视录像对基岩分层，直观了解地基持力层中结构面发育情况，为评价地基稳定性提供依据。具体要求如下是：

1）钻孔孔径≥75mm。

2）钻孔完成后用清水冲洗钻孔，并沉淀 24 小时后再进行摄像，孔内不能有岩屑或掉块，以保证录像探头进出畅通。

3）采用全孔壁数字电视仪进行连续摄像。

4）现场采集图像清晰，缺陷、地质异常、充填物等易于辨别。

5）摄录中检查摄录图像的质量，对不合格的资料立即进行重测。

6）钻孔电视图像结合地质情况，分析钻孔中裂隙发育程度、断层破碎带的空间分布等，并提交全孔壁展开图。

（3）剪切波速测试

测试的目的是对勘察区场地土的类型及场地类别进行划分，以确定建筑抗震有利、不利和危险地段。具体要求如下是：

1）对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立即申报修、换。

2）工作时严格执行 IS09001 质量体系标准，重视质量过程控制。野外记录各项签署要齐全。严格执行开工前检查，中间检查和质量验收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始资料，不能作为解释依据。

3）接受任务时，和地质专业加强联系，明确任务、目的。了解测区基本的地层岩性、地质、年代、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情况，以指导外业工作。

4)外业工作时分别拍摄场地全景照片、仪器摆放照片、电线电缆照片,激发板位置照片、岩芯照片、现场工作片段照片。

5）现场测试深度达不到要求或出现其他特出情况，立即与项目部联系，经过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6）剪切波测试当天应把原始数据、工作的情况统计表、现场照片整理好，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合格后，三天内提交整理好的成果资料，原始数据有疑问，测试人员及时与现场地质人员协商重做或改在靠近的孔补测。

7）内业工作与外业同步进行，不得拖后，以便内业指导外业和及时提交资料。

8）原始资料根据工程部位名称分门别类，标属各项参数，以便于资料的归档管理。

9）成果图的编制要按照“物探通用标准图式”进行绘制，所用符号、图例及有关名词术语要符合“细则”的规定。

10）检查工作量不小于分项工作总工作量的 5%，误差应满足“物规”中的规定。

6.6 取样及试验

（1）取样

1）各类样品的采集要具有代表性，并应详细描述采样位置、深度及样品的岩性特征。

2）采取的毛样尺寸应满足试块加工的要求。

3）试样应填写标签，标明上下、项目名称（或编号）、孔号、试样编号、试样名称、取样深度、取样时间、取样人以及样品的岩性特征；

4）各类样品的规格应满足试验的基本要求，在钻孔中采集岩样时，样品直径（岩芯直径）不应小于 75mm，高度不应小于 150mm，所采样品应及时封样。土样应尽量避免扰动。在钻孔中采集原状土样时，应使用薄壁取土器，采用静力连续压入法，样品直径（岩芯直径）不应小于 89mm，高度不应小于 200mm，所采样品应及时腊封。

5）易风化、失水类岩石和土样从钻孔中取出应及时用保鲜膜包裹后用封口胶严密包裹。

6）水样采集应采用冲洗干净的硬质玻璃瓶和聚乙烯塑料瓶，采集时应先用采集水源清洗样瓶，采集后及时加入相关的各种化学试剂、用纱布包裹瓶口后蜡封并及时试验；一组水样一般取 2 瓶，每瓶容积应不小于 500ml；一般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7）样品在运送过程中必须注意防震，避免挤压碰撞导致样品受损。

8）送样数量应保证试验成果数据达到规范规定的数理统计要求。

（2）室内试验

1）土工试验

按《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L/T 5894—2025）及《土工试验规程》（GB/T 50123-2019）要求执行，土样测试指标应包括颗粒分析、天然重度、饱和重度、含水量、压缩系数、液限、塑限、天然及饱和状态的粘聚力和内摩擦角、膨胀性试验。

2）岩石试验

按《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L/T 5894—2025）及《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 264-2020）要求执行，主要测试常规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包括天然密度、饱和密度、天然及饱和抗压强度、抗拉强度、弹性模量、泊松比、天然及饱和抗剪、抗剪断强度等。

3）标准贯入试验

按《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L/T 5894—2025）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要求执行，主要测试地基承载力。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勘察费用清单

六、技术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6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可研阶段勘察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4">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完成项目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含地上及地下工程测绘、物探、钻探、原位试验及室内实验等），勘察内容及深度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需要；（2）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完成地质勘察报告编制等工作；（3）协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地质勘察成果、有关结论文件等，配合协助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质性开工；成果提交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大纲；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地质勘察报告。</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勘察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4">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td></tr>
<tr><td>技术标准</td><td colspan="4">完全响应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中原能源（登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可研阶段地质条件勘察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投标保证金

（所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相关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周期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派勘察负责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主要人员可结合评标需要附相关资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八）信誉要求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投标人提供上述查询事项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信誉承诺书

致：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勘察质量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派勘察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五、勘察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钻探总深度	投标单价（元/米）	投标总价（元）
一	**地上工程勘察**	m	440		
二	**地下工程勘察**	m	1320		
合计					

说明：1.地上工程勘察工作项目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所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地上）汇总表》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地面厂区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勘探、原位测试、物探、取样与室内试验、结果分析与报告编制等完成本次勘察工作所需全部工作量，地上工程勘察投标总价为完成上述全部工作量所需费用，地上工程勘察投标单价=地上工程勘察投标总价/440；

2.地下工程勘察工作项目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所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计划工作量（地下）汇总表》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地下储气库区域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勘探、物探、现场测试与观测、取样与试验、结果分析与报告编制等完成本次勘察工作所需全部工作量，地下工程勘察投标总价为完成上述全部工作量所需费用，地下工程勘察投标单价=地下工程勘察投标总价/1320；

3.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所列工程量所需费用需包含进勘察报价，发包人仅以钻探深度计费，工程测量、测绘、原位测试、物探、室内试验、报告编制等工作不再单独支付。

六、技术文件（勘察纲要）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和评标办法（包含并不限于），参考以下格式编制技术文件：

第一节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思路

第二节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第三节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第四节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第五节　勘察工作条件及设备仪器配置

第六节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第七节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第八节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第九节　勘察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第十节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第十一节　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一）服务承诺

（二）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